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

廉政電子報

NEWSLETTER

本月焦點

2024 年 4 月號 政風室 編輯



法務部推廣人權教育出新招，邀請唐美雲歌仔戲團以傳統戲曲吟唱當代人權曲調

法務部與唐美雲歌仔戲團今 (13) 日聯合舉辦「戲說人權——《冒壁鬼》」預演記者會。法務部推出「戲說人權」專案，特別邀請傳藝金曲..... ([繼續閱讀 p.2](#))

政治與經濟風險顧問公司公布 2024 年亞太地區貪污觀感評比報告 - 臺灣獲得歷史最佳評分

政治與經濟風險顧問公司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isk Consultancy, PERC) 出版的「亞洲情報」 (Asian Intelligence) 期刊，於 ([繼續閱讀 p.4](#))



國中校長、公所課長涉收賄洩標案 桃檢起訴求重刑

桃園地檢署偵辦桃市內壠國中林姓前校長涉利用議員補助款，辦理學校採購收賄 80 萬元，意外揪出八德區公所民政課長張光..... ([繼續閱讀 P.6](#))

「免費」幫舊貨商清運 23 次廢棄物 苑裡清潔隊員圖利罪起訴

苗栗縣苑裡鎮公所鄭姓清潔隊員，未依照苑裡鎮公所代清除一般事業廢棄物費用徵收自治條例規定，利用職務之便，「免費」幫..... ([繼續閱讀 P.8](#))



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度「廉政風險案例 - 防貪指引」5

甲自 80 年即擔任 A 監所合作社之會計人員，復於 106 年 7 月起轉任 A 監合作社出納人員，負責收取合作社門市現金、支付..... ([繼續閱讀 p.10](#))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態樣 3-未自行迴避本人或關係人財產上利益態樣

小賈在鄉公所擔任建設課課長，某日，他父親老賈向鄉公所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鄉公所受理老賈申請期間，小賈利..... ([繼續閱讀 p.12](#))



法務部推廣人權教育出新招，邀請唐美雲歌仔戲團以傳統戲曲吟唱當代人權曲調

法務部與唐美雲歌仔戲團今（13）日聯合舉辦「戲說人權——《冒壁鬼》」預演記者會。法務部推出「戲說人權」專案，特別邀請傳藝金曲獎「最佳演出團體」唐美雲歌仔戲團及「最佳編劇」陳健星先生聯手打造全新人權戲曲《冒壁鬼》，首度嘗試以歌仔戲為媒介，向國人宣導兩公約人權概念及轉型正義的價值理念，同時展現建構語言平權的決心並發揚傳統戲曲之美。

唐美雲歌仔戲團今天直接將精緻歌仔戲帶進法務部，扣人心弦的精采預演片段讓人難以置信這竟然是法務部最新推出的人權教育宣導活動。法務部推動兩公約人權教育已有十餘年，在 2022 年 5 月底，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解散後，更接續辦理關於平復國家不法行為的業務。蔡清祥部長表示，向公務同仁及社會大眾宣達兩公約及促進轉型正義業務所蘊含的人權概念與價值理念，是法務部目前在推廣人權教育中的重要課題。人權公約與轉型正義非但在本質上有共通之處，更同為追求民主、自由的基石，因此法務部嘗試結合兩公約及轉型正義兩大主題，推出「戲說人權」這項全新的人權教育計畫。

這項計畫促成法務部與唐美雲歌仔戲團合作的機緣，計畫的核心是透過臺語的表演藝術——歌仔戲來詮釋兩公約的人權概念以及轉型正義的價值理念。法務部企圖達成 3 項目標：發揚臺灣

原生戲種—歌仔戲，讓更多國人重新發現傳統戲曲之美；其次，實踐語言平權，創造相互包容的多元語言友善環境；以及達成最核心的任務，繼續深耕人權教育及促成轉型正義之社會溝通。就重要且嚴肅的議題進行社會溝通，是一項挑戰；如何以傳統戲曲闡述這些當代重要人權議題，更是艱難的挑戰。

承辦單位表示能否順利執行本次計畫，關鍵在於合作劇團處理現代人權議題的能力。臺灣目前有許多知名且優秀的歌仔戲表演團體，在綜合評估得獎紀錄、過往作品後，法務部慎重決定邀請唐美雲歌仔戲團一起執行「戲說人權」計畫。在同婚合法化前，唐美雲歌仔戲團和編劇陳健星先生即以《螢姬物語》對同志族群表達溫柔的支持；無獨有偶，唐美雲團長以《冥遊記—帝王之宴》奪下第 34 屆傳藝金曲獎最佳演員獎，這部關懷性別平等議題的作品同樣出自陳健星先生的手筆。在這樣的組合加持下，相信這齣《冒壁鬼》能觸動更多人，引發對人權議題的思索進而開啟對話的空間。

《冒壁鬼》將在 3 月 23 日、24 日於臺灣戲曲中心小表演廳連續公演兩場，惟兩場次之票券於開放索票後，受到民眾熱烈迴響，旋即索罄；為回應民眾熱烈支持，法務部已安排現場錄影，未來也會規劃讓更多民眾有機會欣賞到這齣戲。

(資料來源：法務部)

政治與經濟風險顧問公司公布 2024 年亞太地區貪污觀感評比報告 - 臺灣獲得歷史最佳評分

政治與經濟風險顧問公司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isk Consultancy, PERC) 出版的「亞洲情報」 (Asian Intelligence) 期刊，於 113 年 3 月 20 日公布 2024 年「亞太地區貪污觀感評比報告」，我國排名第 6 名，得分 4.65 分 (評分級距為 0 至 10 分，分數愈高代表愈貪腐)，較 2023 年進步 0.32 分，繼去年臺灣所獲分數首次降至 5 分以下，再創佳績!前 5 名依序為：新加坡 (2.09 分)、澳大利亞 (2.11 分)、日本 (2.97 分)、香港 (3.48 分) 及澳門 (3.85 分)。

本評比的臺灣篇章訪問對象共計 116 名，均係在臺工作之外國企業或商會人士，透過面對面訪談，調查渠等對於臺灣貪腐問題之觀感。根據報告，多數受訪者肯定臺灣整體發展方向，以及減少系統性貪腐的努力，給予了 3 至 6 分的評分，平均得分 4.65 分，是臺灣有史以來最佳的成績。

報告指出臺灣在打擊貪腐方面進展穩健，民主化的過程改善了制衡機制，提升了透明度，國家層級尤其是如此，但地方政府 (鄉鎮縣) 層級仍存在如瀆職收受賄賂及騙取財物等貪腐問題。

小額貪腐 (petty corruption) 在臺灣較為少見，多數公務員秉持專業行政，不會以提供服務為由，索取不法報酬。居住在臺灣的人民及外籍人士對於臺灣貪腐印象，因實際遭遇貪腐之經驗很少，主要受相關之新聞報導影響，其中最受人們關注的貪腐類型 (以案

件數量而非涉案金額計)，包括建築、土地管理、環境保護以及國營企業所發現的貪腐行為。

報告並表示法務部廉政署(下稱本署)等反貪腐機構在公共教育和成功查緝貪腐案件方面的成功，獲得諸多肯定。值得稱許的是政府部門、國營企業，以及包括銀行和金融在內的許多部門之內部控制與程序獲得改良，足以防止多種類型的貪腐，並讓更多案件在內部流程階段如專案檢查、員工報告和內部調查時就被偵獲。而臺灣受訪者向來非常關切的司法機關貪腐問題，在本次調查中，也認為逐步獲得改善。

「亞太地區貪污觀感評比報告」雖係以受訪者之觀感為衡量標準，而無法完整呈現貪腐的真實樣貌，但企業對於一國貪腐問題之觀感，將影響其是否在臺投資的意願，而臺灣在本報告上分數的進步，顯示我國在地化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完備反貪腐法制，積極推動的各項廉政政策已獲得國際肯認。未來本署亦將持續實踐公約，推動各項創新廉能措施；建置與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公私協力守護國家重大建設；賡續辦理「透明晶質獎」，以形塑公部門優良典範，傳承廉能價值；並正式推動「企業服務廉政平臺」，協助企業解決便民與法遵等問題，以實現廉能政府、透明臺灣及接軌國際之願景。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國中校長、公所課長涉收賄洩標案 桃檢起訴求重刑

桃園地檢署偵辦桃市內壢國中林姓前校長涉利用議員補助款，辦理學校採購收賄 80 萬元，意外揪出八德區公所民政課長張光輝多年洩標案圖利公所駐衛警吳淳洋投資的公司，將政府採購工程當自家私人工程發包，桃檢今依貪汙罪起訴林男和吳男共 5 人，張、吳 2 人飾詞狡辯、毫無悔意，檢方建請法院從重量刑，聲請沒收不法所得 1209 萬餘元。

起訴指出，61 歲林姓男子於 2016 年 8 月至 2021 年 7 月底擔任內壢國中校長，利用綜理學校採購的身分，與桃市張姓前議員私聘的李姓助理（尚未偵結）、45 歲廠商吳家睿謀議，由林等人協助提供採購案編製概算表，聲請議員補助款，辦理學校 2020、2021 年的 2 項採購標案，由吳以限制規格方式綁標，讓其他廠商無法投標或由校方逕以共同供應契約方式，由吳男經營的正誠資訊公司得標，再由李轉交吳某支付 2 工程案共 80 萬元賄賂款給林姓校長。

檢察官李韋誠偵辦林姓校長收賄案時，發現八德區公所秘書室 49 歲駐衛警吳淳洋獲悉卓姓廠商想爭取山腳、樹林、武漢等國小 2022 年間共 4 項採購案，向卓自稱是原住民議員陳瑛助理或秘書，可協助向陳瑛或簡志偉聲請議員補助款，但須交付一定比例賄款。

3 所國小果然獲得補助款並辦理採購招標，廠商得標後，支付吳淳洋 4 案共 148 萬元「賄款」，吳男落網後否認收賄，陳瑛到庭表示吳男非她的助理或秘書，並與簡志偉否認收賄，此部分尚在偵辦中。

至於八德區公所 61 歲民政課長張光輝，2018 年時任秘書室主任，經辦八德區公所多項行政、採購招標案，得知駐衛警吳淳洋出資開設公司承攬標案，竟洩漏八德區公所 2018 年 3 項採購標案的招標資料，讓吳男事先掌握預做投標準備，讓吳的公司順利得標其中 1 項採購案。

張光輝經辦八德區公所 2021 年採購案時，再以相同手法洩漏招標資料給吳，吳男為免投標廠商不足 3 家，於是邀其他無投標意願廠商參與投標而圍標（另案偵辦），讓吳男順利得標。

檢方審酌，吳淳洋、張光輝飾詞狡辯，顯無悔意，吳男濫用議員補助款制度，張男洩密護航，漠視政府採購制度，惡性重大，建請法院從重處刑。。

(資料來源：聯合新聞網站)

「免費」幫舊貨商清運 23 次廢棄物 苑裡清潔隊員圖利罪起訴

苗栗縣苑裡鎮公所鄭姓清潔隊員，未依照苑裡鎮公所代清除一般事業廢棄物費用徵收自治條例規定，利用職務之便，「免費」幫黃姓舊貨商清運 23 次事業廢棄物，讓舊貨商省了應繳 4 萬 6000 元規費之不法利益，被苗栗地方檢察署依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罪起訴。

苑裡鎮公所訂有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費用徵收自治條例，依規定，鎮內事業機構可向公所申請代辦能與一般廢棄物合併清運的一般事業廢棄物；經公所核定同意後派車代運，向事業機構收取代運費及代處理費總合的徵收費用。

檢方調查，鄭姓清潔隊員在苑裡鎮公所清潔隊服務已有 20 年，負責駕駛垃圾車，及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物、廚餘的收集清運，與執行公所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費用徵收自治條例之法定工作事項，為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但鄭姓清潔隊員未依照規定，私下與黃姓舊貨商合意，自 2021 年 4 月到 11 月期間，23 次利用執行循線清運一般事業廢棄物勤務的機會，容許黃姓舊貨商或其指示的員工，將舊貨行收受不詳來源的保險桿、保麗龍、廢塑膠等事業廢

棄物投入垃圾車內，讓黃姓舊貨商免繳共計 4 萬 6000 元的徵收費用。

檢方認為，鄭姓清潔隊員與黃姓舊貨商，都知悉苑裡鎮公所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費用徵收自治條例規定，卻違規行事，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廢棄物清理法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等罪嫌；黃姓舊貨商雖無公務員身分，但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論以共同正犯。

檢方偵結，從重依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將 2 人起訴，考量鄭姓清潔隊員主動向具有犯罪偵查權限之廉政官坦承犯行，符合自首要件又無犯罪所得，建請法院減輕其刑至三分之二；黃姓舊貨商於偵查中自白犯行，並繳交犯罪所得 4 萬 6000 元，及無公務人員身分，也建請法院減輕其刑。

(資料來源：自由時報)

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度「廉政風險案例 - 防貪指引」5-業務侵占

案例故事

甲自 80 年即擔任 A 監所合作社之會計人員，復於 106 年 7 月起轉任 A 監合作社出納人員，負責收取合作社門市現金、支付廠商價款及把結餘現金存入合作社帳戶等業務，又甲於 109 年至 110 年間，因貪圖鉅款，未將自合作社門市收取之現金存入合作社帳戶，逕自據為己有，侵占金額計新臺幣 293 萬 7,618 元。

責任檢討

刑事責任：出納甲涉犯刑法業務侵占罪嫌，於法院審理過程中，出納甲因坦承犯罪，繳回犯罪所得，並與 A 監所和解，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 112 年 3 月 10 日判處有期徒刑 11 月，緩刑 3 年。

潛因分析

- ☞ 矯正機關合作社之兼任職務，如理事、監事、經理與會計等，常因年度改選或人員調離該機關等因素頻繁異動，任職期間多為 1 年或更短，致兼任人員業務交接及嫻熟度不佳。
- ☞ 依據合作社法第 39 條規定，合作社監事職權包含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等，惟實務上兼任監事人員多不具會計專業知識，內部查帳作業流於形式。
- ☞ 本案 108 年至 110 年間，合作社出納未製作差額解釋表，致無法核對合作社帳目與銀行帳目餘額之差異，長期缺乏帳務複核機制。

- ☞ 該監所合作社出納平日除收取門市現金外，亦負責支付廠商款項，常混用收入款項及支出款項，衍生違失不法風險。

因應之道

- ☞ 鼓勵具會計專業知識之同仁兼任合作社監事職務：合作社每年度理、監事改選前，宣導社員知悉理、監事之職掌事務，鼓勵具會計、財務等專業知識之同仁擔任監事職務，以健全合作社財務內控機制。
- ☞ 增加合作社內部文書流程，強化查核機制：參照出納管理手冊增訂各類帳務文書處理流程，如設置現金出納備查簿、每月差額解釋表等，以落實內部查核作業，減少各類收支爭議，強化合作社財務控管機制。
- ☞ 調整合作社現金收支方式，避免收支混用情形：為防杜收支款項混用，致難以控管、釐清之情形，合作社應參考公務機關收支作業方式，即門市收入之現金應辦理入庫作業，支出款項應經合作社會計開立傳票後，再行以匯款方式支付，建立分權分責之帳務流程，防範違失不法風險。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廉政風險案例 - 防貪指引」)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態樣 3-未自行迴避本人或關係人財產上利益態樣

案例

小賈在鄉公所擔任建設課課長，某日，他父親老賈向鄉公所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鄉公所受理老賈申請期間，小賈利用自己對案件有准駁權力，不但在相關會辦公文中核章，還多次修改或退回承辦人所簽擬對老賈申請案之反對核准意見，使老賈申請案能順利過關，護航痕跡非常明顯。

小賈在執行職務過程中知有利益衝突情形未自行迴避，甚於該案件核章或修改承辦人意見，企圖讓關係人老賈獲取利益之行為，已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16 條第 1 項處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提醒

-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謂「財產上利益」的內涵，依該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財產上利益，包括一、動產、不動產。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公職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財產上利益者，應自行迴避。
- ☞ 鄉公所核發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4 款之具有經濟價值之財產上利益，小賈在簽辦公文上表示意見及核章均會影響老賈申請結果，有依審查程序表示意見之權力，且對於會辦相關公文時，均明知申請人即為其父，不論依本法、公務員服務法或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律，均

應自行迴避，避免有瓜田李下之疑慮，詎小賈於執行職務之際未即自行迴避，已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有關自行迴避義務之規定。

(資料來源：節錄自法務部廉政署《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
例彙編》)